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18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宝清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字[2002]18号），宝清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为：

宝清县人民法院在中共宝清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处理不需要开庭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四）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结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组织全院各业务庭输国内司法协助事项。

（九）做好全院国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县、乡（镇）两级党委搞好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基层法庭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

作，领导本院社团工作。

(十) 负责全院诉讼收缴，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枪支械具、服务、车辆等地专项物资管理及分配，负责各类卷宗归档保管使用及保密工作。

(十一) 负责全院的来信来访和监察工作。

(十二) 负责全院的司法统计、分析、调研及信息工作。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县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十四) 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法院内设 2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研究室、监察室、综合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行政装备科、夹信子人民法庭、七星泡人民法庭、青原人民法庭、万金山人民法庭。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宝清县人民法院本部门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宝清县人民法院	行政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人民法院总编制人数75人，在职实有人数69人（包括退养人员1人），其中：行政编制 69人；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639.23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844.9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88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8.29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52.0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八、资本性支出	27.9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01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07.99	支出总计	1,907.99	支出总计	1,907.99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收入	财政 专户 资金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自有 资金
**	**	1	2	3	4	5	6	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29	1,568.29					
20405	法院	1,568.29	1,568.2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41.25	841.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727.04	72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22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02	225.0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02	225.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01	5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1	5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5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7	5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7	5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58.67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收入	财政专 户资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自 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	**	1	2	3	4	5	6	
	合计	1,907.99	1,028.95	879.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29	689.25	879.04				
20405	法院	1,568.29	689.25	879.04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41.25	689.25	152.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727.04		72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225.0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7.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68.29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907.99	支出总计	1,907.9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907.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8.29
20405	法院	1,568.29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841.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72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0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0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6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1,907.99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38.02
	津贴补贴	260.16
	年终一次性奖金	45.84
	公务员奖励	0.82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5.72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58.67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5.44
	手续费	0.10
	办公水费	0.58
	办公电费	4.90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7
	电话通讯费	1.77
	办公用房取暖费	5.51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22
	国内差旅费	5.78
	一般维修费	1.22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7.79
	劳务费	2.38
	工会经费	10.38
	福利费	0.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0
	其他交通费用	52.07
预留机动经费	1.07	
空编奖励经费	1.37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8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8.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20.89
	退休费	202.39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20.29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1
项目支出	--	879.04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907.99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4.84
	社会保障缴费	35.72
	住房公积金	58.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00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596.92
	会议费	
	培训费	9.79
	专用材料购置费	26.00
	委托业务费	21.38
	公务接待费	1.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0
	维修（护）费	101.1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2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27.90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0.29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23.2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办公水费	
	办公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77.30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6.3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30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办案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宝清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6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46.95	
	1. 一般公共预算:	246.95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节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补充各项日常办案经费不足部分,保障依法审理各类案,以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100 件
数量指标 2				开展普法培训宣传次数	≥50 次	
数量指标 3				维修电脑耗材数量	≥280 台（套）	
数量指标 4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5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6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4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经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宝清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36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1	
实施单位	宝清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39.30			
	1. 一般公共预算:	139.3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 依法惩治犯罪,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依法调节民商事关系,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依法强化执行力度, 保障申请执行人权利。补充各项日常经费不足, 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保证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5100 件
			数量指标 2	开展普法培训宣传次数	≥50 次
			数量指标 3	全年印刷数量	≥9500 件
			数量指标 4	全年出差人次	≥800 人次
			数量指标 5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6	结案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7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8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下降	有效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1%	
		质量指标 2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4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审限结案率	≥90%	
		时效指标 2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3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控制支出	≤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 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干警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收支总预算1907.9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它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宝清县人民法院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收入预算190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7.9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650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它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1907.99万元，因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支出预算1907.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8.95万元，占54%；项目支出879.04万元，占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1907.99万元，因

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07.9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7.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公安支出1568.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5.0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6.01万元。比上年增加了1907.99万元，增长了100%，因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7.9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8.79万元，因第一年上划省直管理，没有去年省财政财政拨款数据，其中：

1、2040501 行政运行2018年预算数为841.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840.25万元，增长了100%。因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

2、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18年预算数为56.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01万元，增长了100%因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

3、2210201 住房公积金2018年预算数为58.67万元。比上年增加了58.67万元，增长了100%。因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

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

4、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8年预算数为727.04万元。比上年增加了727.04万元，增长了100%。因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

5、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8 年预算数为225.02万元。比上年增加了225.02万元，增长了100%。因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28.95万元，比上年增资1028.95万元，因我院第一年划转省财统管，没有上年的财政拨款数据。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39.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8.02万元、津贴补贴260.16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45.84万元、公务员奖励0.8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35.72万元、住房公积金58.67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135.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4万元、手续费0.10万元、水费0.58万元、电费4.90万元、邮寄费0.27万元、电话通讯费1.77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5.51万元、物业管理费1.22万元、国内差旅费5.78万元、一般维修费1.22万元、培训费7.79万元、劳务费2.38万元、工会经费

10.38万元、福利费0.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6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07万元、预留机动经费1.07万元、空编奖励经费1.37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1.74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0.20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0.18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1.36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8.24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43.88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20.89万元、退休费支出202.39万元、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20.2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1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7.99万元，比上年增资1907.99万元，因为第一年上划省直管理，没有去年省财政拨款数据。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791.2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544.8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5.72万元、住房公积金58.6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2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844.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596.92万元、培训费9.79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26万元、委托业务费21.38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76.30万元、维修（护）费101.1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42万

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27.90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27.90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3.88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20.29万元、离退休费223.28万元、对其他和个人的家庭补助0.31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政府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宝清县人民法院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6.3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本单位的工作需求依照省预算标准我单位本年三公经费有所提高。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844.98万元，其中：办公费596.92万元、印刷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

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101.17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26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3万元以及其他费用1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4.9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一年上划省直管理，上年省直预算数据不存在，因此发生增加比率为100%的情况。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27.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一年上划省直管理，上年省直预算数据不存在。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1月，共有车辆14台，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507个。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2018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86.2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第一年上划省直管理，上年省直预算数据不存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

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

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